

滁州市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滁河长制组〔2018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县、市、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经市级总河长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滁州市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滁州市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》

滁州市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

2018年4月24日



附件：

滁州市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

2018 年是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进年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加快推进现代化新滁州建设为目标，聚焦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主要任务，扎实开展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，逐步提升各级河湖长思河、问河、巡河、治河、护河、爱河的责任意识、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，建立滁州市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如下。

一、巡河巡湖频次。市级河湖长每季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，县级河湖长每月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，镇级河湖长每旬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，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巡湖不少于 1 次。

二、巡河巡湖方式。河湖长单独巡河巡湖或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巡河巡湖。

三、巡河巡湖内容。河湖长巡河巡湖的内容是河道湖泊是否存在工矿企业、城镇居民生活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等污染源，摸排的入河湖排污口是否按规定的时限推进整治，是否存在非法采砂现象，是否存在水域岸线受侵害的现象。

河湖长的巡河巡湖应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是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研究问题、立即交办问题、调度解决问题，对于一些重大和疑难问题要及时提交本级总河长会议研究解决。河湖长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应体现履职尽责的内容。

四、巡河巡湖记录。各级河长办统一印制巡河巡湖记录簿，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应做到“一河（湖）一簿”、“一事

一记”，巡河巡湖时应同步记录，并留存影像资料。

五、巡河巡湖月报。建立河湖长巡河巡湖履职月报制度，各县市区河长办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县级“河湖长巡河巡湖履职工作月报表”（见附件）上报市河长办。

六、巡河巡湖督查。市效能办、市河长办联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，重点对县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对巡河巡湖积极履职、按时巡河、及时推进问题解决的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巡河巡湖履职不到位、污染源发现不及时、污染源治理不得力、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滁州市河（湖）长巡河巡湖履职工作月报表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： 河（湖）长姓名： 巡河时间：

河湖名称		
巡河 问题 发现	工业污染源	
	农业面源污染	
	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	
	混合污染源	
巡河 问题 处理	原因分析	
	问题交办	
	处理结果	
入河排污口整改进展情况		
“一河一策” 方案 实施情况		

